

广乔证券字（2018）第 051 号

# 法律意见书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乔证券字（2018）第051号

致：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现行章程《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18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2018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28日下午15:00在广东省潮州市新洋路3号宝华酒店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张旭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公告》之通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491661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40%，均为截至2018年6月20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参加会议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的内容相符。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根据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投票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6491681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40%；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 9 人，代表公司代表公司股份 16492089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341%。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经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3、根据公司经推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64916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99.997579%；反对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226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18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

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 2、《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64916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5%；反对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26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16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 3、《2017年年度报告》

同意164917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736%；反对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2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649171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73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264%。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 5、《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64916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4%；反对 3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26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

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16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6、《续聘2018年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649205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983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16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7、《选举张旭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74%；反对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264 %；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16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8、《选举陈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74%；反对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264 %；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16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9、《选举肖喆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74%；反对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

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264 %；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16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10. 《选举黄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5%；反对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264 %；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16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11. 《选举齐文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4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446%。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12. 《选举汪洪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4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446%。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13. 《选举刘四委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总数的99.99755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4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446%。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14. 《选举朱雄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56%；反对 3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464%；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8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15. 《选举李转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 662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4051%；反对169854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59667%；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082%。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未达到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不通过。

16. 《选举陈森桂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6491681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99.997556%；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弃权 40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0.002446%。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律师事务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广东乔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运生 律师

经办律师：   
陈运生 律师

经办律师：   
陈仪斌 律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